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大學部、碩士班) 暨教程生甄選公告

113.1.3

一、師資培育生:

(一)、大學部:

限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號 S12 開頭;不含保留入學、上學期休學、轉學生及陸生)。 名 額:65 人

甄選及錄取方式:

- (1)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T 分數佔 40%; T 分數計算方式,以申請人一年級上學期全班學業平均排名順序換算為百分等級分數: $T=100\times(2$ 全班人數—個人名次)÷全班人數(2)筆試「語文能力測驗」,佔 35%;筆試缺考者視同放棄。
- (3)自傳及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佔25%。

同分參酌順序:1.一上學業成績、2.筆試成績、3.自傳及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按申請 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

(二)、碩士班:

限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學號 M12 開頭;不含保留入學、上學期休學、轉學生、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

名 額:3人

甄選及錄取方式:

-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
- (2)自傳。
- (3)入學後特殊表現。

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

二、教育學程生

甄選對象:國文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國文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上學期休學、保留入學、當學年度即將畢業學生、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陸生、大學部延畢生)。

名 額:1人

甄選及錄取方式:

- (1)學士班: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所:研究所歷年成績。
- (2)自傳。
- (3)入學後特殊表現。

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教程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

【報名時程】

- 1、113年3月1日(五)下午4:00 止送交甄選報名表及附件,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大學部及碩士班師培生請班代統一收齊並依報名名冊排序,並經導師簽名。
- 3、報名教程生請自行送至系辦。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 (大學部、碩士班) 暨教程生甄選申請表 ※請申請人填寫申請資料,並於本學期 3月1日前備齊資料送交系辦彙整。

姓名						班級				生日		年	-	月	日
學號 (勾選符合項目)		□師資		生(研) <u>S12</u>) <u>M12</u>		e-m	ail						
身份證字號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 學生居留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		寢電	§:					
請依報 考類別 勾選		申請資格 (須全部符合方可參加該類甄選)							書面資料 <mark>(資料請簡易裝訂成冊)</mark>						
	師資生 (新 (部 (部)	上學	是「/ 是期休· 生生」。	學、車	•				□一上成績單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 成績單			(共同項目) □自傳(必備) □ 1 學後的特殊表現(須檢附證明- 證書)如:參加比賽、擔任幹部、社團、作品等。			
	師育生 (生)	上學	型期休 進修	學、輔	專學	一學期>□無大專札	甄選當學其 下得休學」	間曾 [
	教育學 程生	□ 我不保 學度學生	子畢業:	學、當 學生 <i>及</i> 學生、	学年 と進修 陸	分;且新	亍成績須達 無記小過以 ∶附成績單)	上紀┞	成績員	斤:研究所	·				
切結		 ● 参加本系師資培育生(大學部、碩士生)或教育學程生甄選 □ 不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大學部、碩士生)甄選,原因如下: □無修讀意願 □其他生涯規劃 □其他 1·本人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2·本人(及家長)已詳閱本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若因放棄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或錄取後無法維持師資培育生資格,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願自行負責。 3·如本人成為本校師資生,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用有關本人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在職教師進修及教育部相關計畫所蒐集相關資料,該資料僅作為本校師資培育制度改革之參考,並符合個資法要求,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4·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略以「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申請人簽名: (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家長簽名: 													
		日	其	月:	年	月	日	尺長聯 約	各電話	:					_
導師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	管							